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9月14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暨蓝黛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2,205,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6,90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3,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38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晓媛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4,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5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3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8%;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予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260,3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晓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4日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百君渝(2023)法意字第593号

致: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260658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0	—	2023/9/21	2023/9/21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6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078,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62,8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9/20
2. 最后交易日:2023/9/20
3. 除权(息)日:2023/9/21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9/21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或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资金账户扣收或到账当天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3-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9月14日上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郑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加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 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今年以来的医药领域反腐风暴对公司经营产生什么影响?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今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 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依姆多(中国市场)由本公司自行销售,委托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推广;其他产品由本公司自行销售,服务商推广的模式在全国推广。在医药反腐的大环境下,短期对医药行业会有利,但从长远来看,医药反腐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对合规经营的企业是有利的。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合规经营,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 今年以来中药材价格快速上涨,会对公司产生什么影响?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中药板块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比例较低,同时公司也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四)至09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donghan@sjdy1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锐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女士
财务总监、陈奕雯女士
独立董事:张晚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3年09月2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请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至09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活动通过电子邮箱donghan@sjdy100.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燕、孙晓虹
电话:021-60260658
邮箱:donghan@sjdy1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4:50在重庆市璧山区暨蓝黛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以公告形式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投票规则、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综上,公司预先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了公司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在重庆市璧山区暨蓝黛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堂福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90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4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03,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8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20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5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进行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达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现场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92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5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3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8%;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6,260,3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予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韦 锋 钟祥伟
向晓媛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7.34	5,891.49
负债总额	6,643.17	4,090.51
净资产	1,914.17	1,800.98
营业收入	32,400.90	19,068.11
净利润	273.07	-113.19

上海越服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债务人:上海越服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上海越服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海越服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含本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1%、3.42%。

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的通知,其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29,证券简称:上海雅仕)自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3-5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广晟控股	直接持有	A股	266,379,028	24.09%
	间接持有	H股	25,179,200	2.28%
	合计		291,458,228	26.3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晟控股《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5,088,0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6.4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6,755,90